

##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派发现金股利, 公司拟以总股本 413,155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,631,0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- 审议程序: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一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,032,328.6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盈余公积金 25,803,232.87 元后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,956,600.65 元, 减去 2017 年度已分配的红利 59,493,600.00 元,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

配的利润为 557,692,096.45 元。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413,15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,631,000 元，占 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9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中鼓励的 30% 比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也明确发表了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